

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第二點 修正規定

二、有設置檢驗單位之醫院、聯合診所或獨立設置之檢驗所（以下稱檢驗醫事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本署得核予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

（一）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之有效認證者。

（二）經取得美國病理學會(CAP)之實驗室有效認證者。

（三）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認可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每年二次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能力試驗合格者(限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通過本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資格審查且年度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量低於三千件之診所或獨立設置之檢驗所)。

本原則修公告生效前取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者，其有效期限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